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产发”）签署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 144,680,67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7%）转让给唐控产发，同时本协议还约定自范建刚先生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 2025 年 3 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32% 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879,110 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控产发，并由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唐控产发届时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2024 年 2 月 20 日，上述人员还签署了《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表决权放弃协议》，自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上市公司 434,042,02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00%）的表决权，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唐控产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放弃表决权为临时性、暂时性安排。

本次放弃表决权期限起始时间为标的股权过户之日，弃权期限截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之日止：

- 1、唐控产发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
- 2、唐控产发书面豁免之日；
- 3、唐控产发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00%（含本数）之日。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未在约定交易期限内完成的，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项下放弃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期限届满日或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提前终止之日起恢复。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 二、交易进展

1、近日，唐控产发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65 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已完成。

2、2024 年 04 月 02 日，公司收到唐控产发的通知，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出具了《关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24] 50 号）。

##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